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应收款融资][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评议汇编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u>国家</u>	
新加坡.....	2
<u>国际组织</u>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	4

国家

新加坡

[原件：英文]

一. 总体意见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新加坡坚决支持拟订本公约草案，本公约草案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的机会。能否获得信贷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来说常常是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凡是增加这方面机会的努力都是值得欢迎的。新加坡也注意到并坚决支持本公约草案所依据的原则，即国际性要求、尊重当事方自主权和深刻关切对消费者和债务人的保护。公约草案不应应对现有的商务活动方法，特别是对现有的银行和金融惯例造成不利的影 响，这项原则对公约草案中所载的建议具有根本意义。公约草案是为了以一种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创造繁荣和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这项原则应始终坚持下去。

二. 具体意见

标题

由于公约草案中所载的建议现已超出了仅仅涉及为获得融资而进行应收款转让的范围，所以原有标题已不再那么贴切。但是，公约草案现在非常明确是为了处理贸易活动产生的应收款而不是所有应收款的转让而引起的问题。因此，似可选用“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这一标题。

非合同应收款（第 2(a)条）

新加坡希望公约草案的范围局限于合同应收款。如果公约草案的范围扩大到非合同应收款，那么，对于这些其他类型的应收款应加以仔细的界定。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应包括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否则，将无异于鼓励诉讼和违反那些对过分诉讼持反对态度的国家所实行的公共政策。

对非贸易应收款的应收款转让的限制（第 5 条）

现可明显看出，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将会对银行和金融部门的既定交易造成不利的影 响。这些规定可能也不符合联合国其他公约。因此，应将这些既定的惯例完全排除在拟议的公约草案范围之外，或仔细作出规定，指明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将不适用于这些既定的惯例。

令人特别关切的是第 11 和第 12 条。这两条涉及银行和金融部门的一系列既定惯例，例如，将对金融交易中的“净额结算”这种既定惯例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新加坡希望，凡可能受到拟议的公约草案不利影响的那些交易均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在这方面，如果根据工作组提出的措词而作出选择，那么，拟议的第 5 条的备选案文 B 经适当修改后，将优于备选案文 A。

“所在地”（第 6(i)条）

明确确定个人的所在地至关重要，因为所在地决定了适用的法律。不能明确确定“所在地”，将破坏公约草案，因为公约草案的整个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明确判定关于应收款转让的法律管辖制度，这方面的不确定性将会使公约的目的落空。新加坡的明确选择将是按客观的因素来确定“所在地”，例如按注册地/组建地，或公司的总部（如果有总部）的所在地。我们发现，对于确定一个商业实体的“所在地”，

许多法域都有既定的规则，所以不应按不同的目的而适用不同的规则。因此，解决的办法应是努力达成一种措词，使当事方的“所在地”能够按可商定的最客观和透明的因素加以确定。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甚至“中央行政所在地”这样一种概念也常常需要从主观上加以确定。

对银行分行（包括不符合“银行”严格法律定义的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在内）的“所在地”，必须加以特别的考虑。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法域中，外国银行要么可作为分行运作，这样其运作时与总行的法人资格相同，要么可作为按该法域的法律而另行组建的法律实体运作。对于这些分行，在其“所在地”问题上应考虑是否应按类似的方式处理。在确定这些实体的“所在地”问题上所采用的原则，必须是不会影响商业市场上已有现实状况的原则。

公共政策和优先权（第 25 条）

第 25(1)条中“某项规定只有在明显违背……”一语不明确，在不同的法域中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这将会导致公约草案在不同的法院地国受到不同程度适用的结果。新加坡希望删除这一短语，而代之以“……某项规定如果违背……”这些词语。

关于第 25(2)条，应让各国能够选择是否交存一份指明优先权利的声明。要求各国作出一项这样的声明，对一些国家来说，实际上将是授权那些负责拟订和提交声明的公职人员对本法域内的优先权顺序作出一项司法裁决，而该法域的法院可能尚未从司法上确定相冲突的“超优先权”的先后顺序。授权公职人员这样做将违反该法域政府运作结构。

收益（第 26 条）

根据关于公约草案规则不应対现有惯例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则，应该明确规定，本条规则将不会影响根据转让人所在地法律另一人对所转让应收款的收益而享有的权利。除此之外，为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和混淆，应明确指出，本条仅指现金收益，而不是其他形式的收益。

第五章的适用（第 37 条）

鉴于第五章规定的有些原则并非所有法律制度都加以承认，所以最好是让各国可以选择适用本章，而不是必须不予选用本章。

对政府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限制（第 38 条）

对许多国家政府来说，这是一项重要的规定。“……公共实体……”一词不明确，可造成不确定性。例如，不明确这是否包括单独组建的国家贸易机构或与政府有关系的公司。为解决这个问题，建议可让各国选择是否通过向保存人提交声明而具体指明本国的“公共实体”。

退约的生效（第 44(3)条）

甚至在缔约国已退出公约草案之后，第 44(3)条也约束缔约国遵守公约草案的条款。一国可以自愿约束本国遵守多边公约的条款，也同样应该能够在认为受到限制时而解除该公约要求本国承担的义务。对这一原则的限制将减少公约草案对表示坚决赞同的国家的吸引力。

在拟议的公约草案所制订的安排中，诸如第 44(3)条这样的规定，其商业效用是无可争议的。为了维护公约草案的效力，而同时又提高其吸引力，一种适当的方法将是由本条规定一国可作出声明，虽然本国已退出公约草案，但公约草案的条款仍将继续适用于本国作为缔约国时所订立的交易。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秘书处

（补充意见）

2000年2月14日，关于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初稿及其议定书初稿与贸易法委员会上述公约草案之间的关系，统法社秘书处提交了其意见（刊载在 A/CN.472/Add.1 号文件中），除此之外，统法社秘书处还想向委员会通报关于拟订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及其航空器设备专门事项议定书草案的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与关于研究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国际权益问题的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2000年3月20日至31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届联席会议所作出的重要努力，以消除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在该会议上所表示的忧虑，特别是该组织在提交的评议中所表示的忧虑（统法社 CGE/Int.Int./3-WP/10 民航组织 Ref.LSC/ME/3-WP/10）。

首先，统法社《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草案（以下称作“公约草案”）的实质性适用范围，在第三届联席会议上作了大幅度缩减，特别是为了明确规定应从统法社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中排除哪几个类别的设备：公约草案现在涉及的设备类别仅包括航空器骨架、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铁路运输车辆和航天财产（参见公约草案第 2(3)条）。因此，对于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不能够再说成是“开放性的”（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上述评议第 5 段）。据认为，委员会因此在 2 月份提交其评议时，应能相当容易地采纳被统法社秘书处称作其首选的解决办法，即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中明确排除那些已成为与统法社公约草案所涉几类设备筹资安排相关的相应权利的应收款转让。

统法社秘书处还想借此机会在此重申，统法社航空、铁路和航天工作组对航空器、铁路和航天融资交易中作为担保而接受的应收款转让非常重视。关于具体设备的文书中涉及这些融资交易，即通过有关议定书草案实施的公约草案中涉及这些交易，而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中则未涉及这些融资交易。

其次，关于公约草案第九章是否与某些法律制度的规则相统一的问题，即相关权利的转让还附着作为这些权利的担保权益的转让这个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在其评议中提请特别注意，这个问题也在第三届联席会议上作了讨论。三个代表团拟订了一项建议，其中还有两套备选案文。联席会议没有时间完成其对这一建议的审议。因此，联席会议决定将这一建议作为一个附件附在其他委员会审议的公约草案案文之后。但是，我们希望在 2000 年 9 月初召开在第三届联席会议上对此问题表示特别感兴趣的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所组成的一个小型工作组会议，完成在第三届联席会议上开始的这方面工作。据认为，这项工作一旦完成，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这方面所表示关切的问题即可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 * *